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方岩梦，男，1991年3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闽06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岩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(2019)闽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32年7月27日止。2019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4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于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2月2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4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起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731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865.9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21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400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没收个人财产6900元。该犯考核期间月均消费人民币244.07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705.5元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方岩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岩梦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岩梦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 月4日